

第
號

已
登

總

稿廳鑛農府政省北湖

校
正

已
繕

102

12

廳
長

由

事

來
文

字
第

號

別
文

初
令

送
達

直
轄
各
機
關

別
類

查
禁
刊
物

附
件

原
函
件

飭屬查禁民意聚聲西種刊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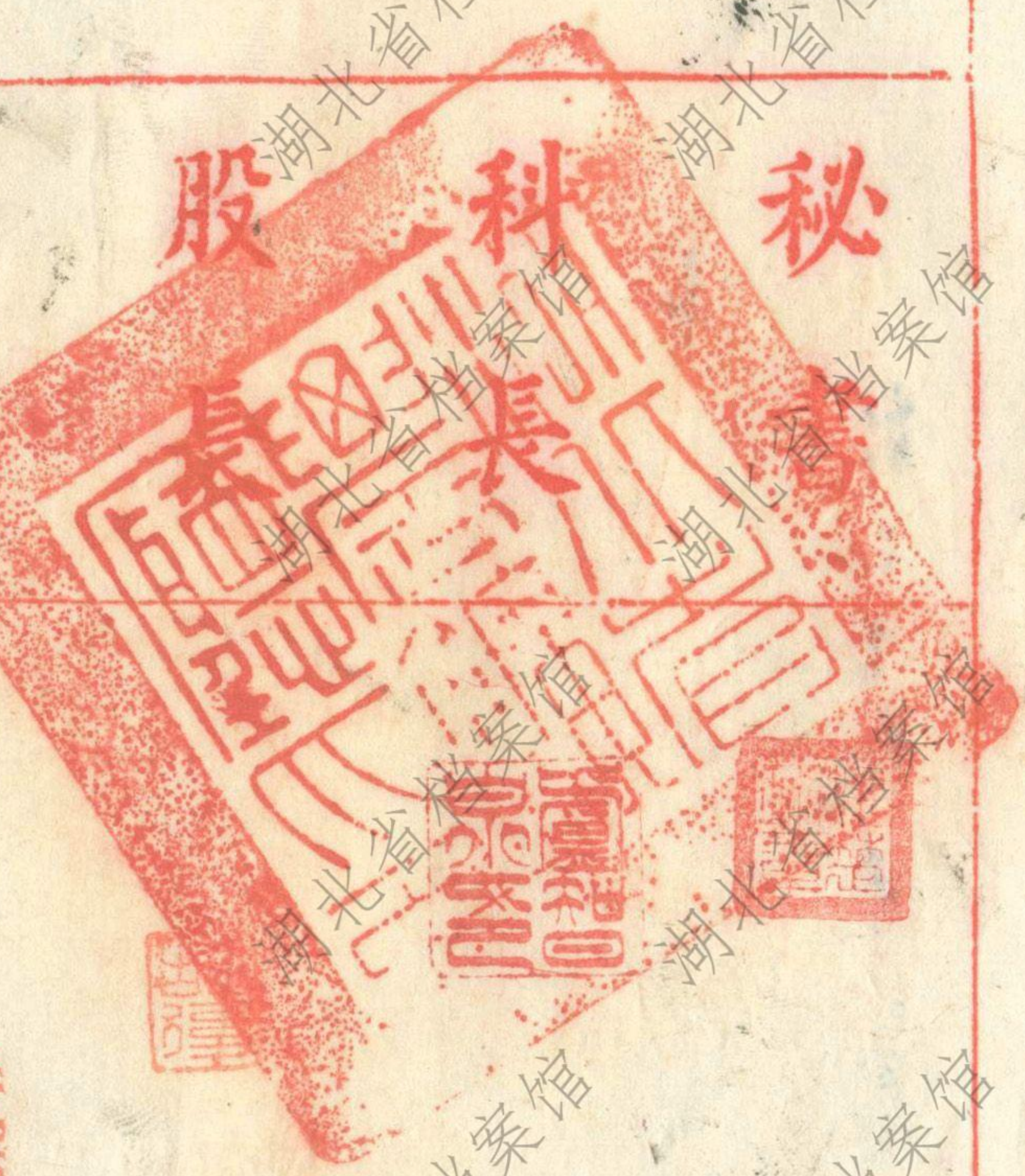
科
員

股

科

秘

黃人木



檔
案

去
文

年

八

中
華
民
國

七
月
七
日

時
封
發

月
日

時
蓋
印

月
日

時
校
對

月
日

時
繕
寫

月
日

時
判
行

月
日

時
核
簽

七
月
十
日

時
擬
稿

月
日

時
交
辦

湖北省政府農礦廳訓令第7号

令直轄各機關

為令事

湖北省政府秘書室第二二八号訓令內開准內政部第三九三号

咨開云云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並抄發原函一件

除分發外

奉此合亟印發原函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一體查禁

此令

計發原函一件

廳長云云〇〇

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監校繕
印對寫



14

湖北省政府令

總務科
文書股

尋常

為內政部咨請飭屬查禁民意報等兩種刊物令仰遵

照由

原函一件

附件

事由擬辦決定辦法備考

令
字第

號

十八年八月八日

時到

湖北省政府

訓令
秘字第

1226
號

令農礦廳

為令遵事

內政部第三九三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奉行政院令開為
令行事案奉

國民政府第三二二號訓令內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
處函據宣傳部呈送民意黎聲兩種刊物查民意第一期
所載各文之言論悖謬黎聲亦載反對王全大會之文字均係
反動刊物請飭查禁又查民意週刊載有共產黨活動情

15

形一則關於共黨最近組織系統負責人物及其在山東省
內活動狀況紀載甚詳請函政府轉令山東省政府注意防止
其活動並查緝其在山東主持人物以泯反動而遏亂萌等情
奉批照辦函達查照等由并附抄呈一件民意黎聲報各一份
准此經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自應照辦除飭要函復外合
函抄發原函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并令飭
山東省政府注意防範認真查緝以杜反動而絕亂源此令等因
奉此除飭山東省政府注意防範查緝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
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一體嚴密查禁「民意黎聲」兩種刊
物以杜反動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奉_除呈復并分行外

相應抄送原函咨請查照飭屬一體嚴密查禁以杜反動等因
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飭屬一
體遵照為要此令

計抄發原函一件



中華民國

國

十八

年

六

月

並代主席方

本仁

十

九

日

校對彭大侃

監印方宏釗

抄原函

運啓者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據本部駐滬調查員呈送
民意調查聲兩雜刊物請審查著情到部查民意週刊第一期
第三次代表大會前及誰是此次湘亂的禍首湘省事變與
黨國前途各文詆毀中央言論悖謬至黎聲所載以汪精衛為
閩於最近黨務通告河南黨務通告抗議中央指派代表通電
及貫澈民主精神之三全大會專載反對三全大會之文字均係
反動刊物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鈞會察核令飭上海特別市黨
部嚴切查禁并轉行國民政府通令該處一體查禁再查民意
週刊載有共產黨活動情形一則閩於共黨最近組織系統負責
人物及其在山東省內活動狀況記載甚詳特照抄原文請察
核並函國民政府轉令山東省政府注意防止其活動並查緝其在
山東省內主持人物以泯反動而遏亂萌至為公便等情附抄呈

件民意黎聲報一份奉常務委員批照辦理等因相應據情錄
批連同各該附件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為荷此致
國民政府文官處

附原抄呈一件民意黎聲報各一份

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